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間111年度重訴字第1065號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，查原判決主文第3項命上訴人不得購買關鍵字廣告部分，係被上訴人請求防止、排除上訴人之侵害，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惟其所受利益無法計算，應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；原判決主文第5項命上訴人刊登判決書部分，經核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502元（計算式：4,500＋26,002＝30,502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